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260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〔2016〕27号），保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正常运转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4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预算数 万元，此资金直拨到县，列入中央义教资金专户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2018年功能分类科目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

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2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统一按照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，补助标准为小学 700 元、初中 900 元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在此基础上提高 300 元。

所需资金由省、市（州、县）按比例共同分担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92:8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分担比例为 80:20。

二、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。

三、请各地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 号）要求，做好 2018 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 2018 年预算和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《青海省 15 年免费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青财教字〔2016〕461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中小学公用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。学校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。

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预算数表

青海省财政厅

青海省教育厅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预算数表

项目	2016年义务教育学生				小学教学点				补助标准(元/生、年)				应补助资金					提前下达预算数(万元)		
	合计	农村义务教育阶段	城市义务教育阶段	特殊教育学校学生	其中:寄宿生人数	教学点	每校按100人计算学生数	实有学生人数	不足100人补差人数	义务教育	特殊教育	寄宿生指标分	小学教学点	合计	省级补助	州县承担	其中:农村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	特殊教育	小学教学点
										小学	初中									
合计	8414	8371		40	7189					885	1095	300		1014.8	961.2	83.6	1020.8		21.0	
提前下达														761.7	703.5					61.2

